

“花园综合体”打开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生态时评
shengtai shiping

花园城市建设，不仅是北京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写的意”，更是关乎每位市民推窗见绿、出门入园的“小确幸”。随着《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稳步推进，相关部门启动花园城市建设标准专项行动，为城市增绿、添彩、护生态提供了清晰的“施工指南”。

对理想人居的探索，是全球城市的共同课题。19 世纪末，面对工业革命带来的拥挤、污染等“城市病”，英国学者提出“花园城市”的构想，主张打造一个兼具就业便利与自然意趣的新城。从家底来看，北京的自然生态禀赋不算突出，也一度饱受“大城市病”困扰，如何“绿起来”“美起来”？

一切行动源自理念更新。随着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解的持续深化，在减量发展大背景下，北京的生态建设与民生

改善协同共进。这些年，从“森林城市”筑基到“公园城市”提质，再到对标“把首都建设成为一个大花园”的美好愿景，相关建设如火如荼。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各类公园 1136 个，绿道总里程达 3015 公里，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93%，一幅“春新彩、夏浓绿、秋斑斓、冬银墨”的多彩画卷徐徐铺展。城市环路装饰“月季项链”，街角蔷薇花瀑倾泻而下，公园透着“绿野仙踪”童话意趣……“一路生花”“处处是景”，治愈着繁忙的人们，更让城市成为有温度、有情感的生活空间。

城市生态建设牵涉诸多自然要素及相应管理部门，生态效益的显现更需漫长时间。这就决定了花园城市建设必须做好顶层设计，坚持长期主义。《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为北京这座“大花园”设计了清晰骨架，《生境花园建设技术指南》等标准体系则为各项工作提供了可量化、可参考的依据。“一张蓝图”再加“一套细则”，打破条块分割，实现全城统

筹，一场值得期待的城市生态演进得以有序铺展。

中国古时营城，追求城园相融、天人合一，北京花园城市建设某种程度上也在传承这份营建智慧。以往，围墙围合的传统公园存在绿地可达性不足、园城空间脱节、绿色资源利用率偏低等短板。为破解这一矛盾，北京启动无界公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或是拆园透绿、绿意入巷，或是折栏亲水、水岸相融。如今，一处处绿色空间与城市无界相融，真正实现了“园在城中、城在园中”。

“推窗见绿、出门入园”，只靠“大手笔”还不够，散落于城市肌理的方寸景致同样关乎市民获得感。在花园城市的建设视野里，闲置的建筑立面、空旷的屋顶平台、冷清的桥下腹地等不是边角余料，而是打通城与园边界的重要抓手。于是，我们看到，变电箱等城市家具被花带美化，“微景花园”项目凝聚起街坊邻里扮靓家门口的参与热情。花园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深度绑

定，以细微、渐进、可持续的方式，让闲置空间重生、让邻里关系升温，让“我家就在花园中”成为更多人的心声。

于高质量发展而言，“美”从来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维度。近些年，随着情绪价值在市场需求中占比增长，“赏花经济”如火如荼。在“变绿”“变美”的蜕变中，北京的“花”式消费不断上新，“美丽带货力”持续跃升。如今，各大公园花境景观美不胜收，生活市集、潮玩体验、露营野餐等丰富多彩。花园不再是单一景观，而是联动生态景观、文旅休闲、商业消费的“题眼”。

多元探索启示我们，花园城市不是“有花有草就行了”，而是要让绿色空间真正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成为可进入、可参与、可消费的公共产品。山水相融、全龄友好、舒适宜居，这样的“花园综合体”将为居民带来更多绿色福祉，也会为北京注入更多发展活力。

晁星

排污口戏水不可取

近日，某地一处入河排污口成为市民戏水纳凉地点的新闻引人关注。岸边拉有警戒线、竖有警示标牌，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反复劝阻劝阻，仍有家长带孩子下水，现场甚至有摊贩售卖泳衣、游泳圈。

排污口排放的虽然是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中水，但“达标排放”不等于“适合游泳”。中水属于非饮用水，主要用于冲厕、绿化浇灌、道路清扫。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含氯消毒剂等化学药剂成分不适合皮肤长时间接触；儿童若呛水，水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也会带来健康隐患。此外，河道水下深浅不一，淤泥、尖石、碎玻璃等杂物可能造成溺水或划伤感染。参照《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天然游泳场所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以内不应有污水排放口——仅此一条，此地便不符合戏水条件。

同一个排污口连续两年出现类似情况，说明至少在以下三方面存在不足。

在认知层面，风险告知需要具体化。不少居民不了解中水与生活用水的区别，看到水体清澈便误认为等同于“可以游泳的水域”。“禁止下水”四个字的信息量有限，缺乏足够的说服力。有关部门在设置警示牌的同时，应同步配套科普说明来告知居民中水来源、所含成分及接触可能带来的健康风险。把“抽象警告”转化为“具体可知”，更有助于引导公众理性选择。

在管理层面，物理隔离与必要执法需要同步。警戒线可轻易跨越，巡逻劝阻以口头劝导为主，面对反复出现的违规行为，单一手段效果有限。在持续开展宣传引导的同时，应完善物理隔离设施——加装防护围栏、在关键点位设置监控。对屡劝不改、破坏设施或妨碍公务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底线。

在供给层面，疏堵结合是治本之策。居民到排污口戏水，背后是消暑需求。正规游泳场馆距离远、票价高，城市公共亲水空间供给不足，免费的河道成为替代选择。城市管理者应正视这一需求：暑期能否推动公共游泳场馆向儿童低价开放？能否在具备条件的河段或公园内建设符合卫生标准的亲水区域？提供安全、便利、经济的替代空间，才能从源头减少此类冒险行为的发生。

这处排污口连续两年出现戏水现象，个案背后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这提示城市管理者，警示牌可以标明边界，却无法化解边界之外的真实需求。城市管理既要守牢安全底线，也要回应群众的现实诉求。认知科普、物理隔离、需求疏导三者协同推进，才能让类似现象不再重演。

游鹏晓



生态漫评
shengtai manping

据新华社报道，全国已有超过 1.7 万家咖啡店上线“自带杯”服务，消费者自带杯具购买饮品可享受 2-8 元不等的减免优惠。一只便携咖啡杯，正成为越来越多都市人清晨出门的“标配单品”。从上海写字楼里的白领到社交平台竞相晒杯的网友，自带杯正由商家促销演变为公众的低碳生活共识。

AI 制图

“新三样”固废亦能变废为宝

1 吨动力电池回收后，可以提取 200 公斤至 300 公斤锂、镍、钴等金属资源。若从原矿中开采，需要多少？可能需要 20 吨至 30 吨。而且，生产过程中还要消耗能量、产生排放。一组对比数据，展现了“物尽其用”的价值。

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它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旨在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流动的新发展模式。多年来已取得显著成效，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2 年提高约 7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大幅下降。

如何继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到 2030 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8 万亿元，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5 年提高 16% 左右。《规划》设置“完善‘新三样’等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专栏，提出补上废旧动力电池、废旧风电设备、废旧光伏设备等品类的回收利用短板。

“十五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动力电池、光伏、风电等“新三样”设备规模化“退役”的阶段。尽管我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不断完善，但回收规范性有待提升，“新三样”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还存在一些空白。需要提前布局，做好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利用涉及主体多，明确产业链各环节的责任划分，才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其中，将生产企业纳入回

收体系建设是关键一环。针对风光设备回收长期存在的付费主体缺失痛点，《规划》要求将退役设备交由符合条件的循环利用企业妥善处理，有助于从源头建立成本内化的商业闭环。

固废要变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非易事。有的企业将旧电池进行精密的检测与分选，重新用到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场景；有的企业结合 AI 算法评估电池健康度，大幅降低检测成本……将数智化手段嵌入回收、溯源、加工等环节，有助于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为具有高科技属性的新产业。

只有技术、政策与市场协同发力，“新三样”固废才能真正变废为宝，为中国经济的绿色转型注入持久动力。

年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30 年群众身边水体基本实现无异味、无异味、无异味，推动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等工作目标。近年来，全国水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生重大转折性变化，2025 年，全国地表水Ⅰ类~Ⅲ类水质断面比率达 91.4%。但成绩背后仍有短板，群众身边的江河二级及以下支流和坑塘沟渠等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农村地区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相对薄弱。开展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让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重回百姓身边，是回应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题中应有之义。

农村水体治理仍面临诸多困难。农村污染面广量大，污染物排放分散，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成本高。不少地方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投运后，因专业人员匮乏、资金保障不足，运营管理难以以为继，长期停运闲置。大多数农村地区财政经费有限，不少黑臭水体长期存在却未能得到及时治理。此外，农村监管薄弱，一些隐匿于农村的“散乱污”企业长期非法排污，也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各地要充分考虑到农村实际情况，两手一起抓，开展源头治理的同时，也要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强抗污染缓冲能力，实现低成本、可持续的长效治理。因此，笔者建议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根固基，实施水体空间整体性保护。河道、塘堰、沟渠是农村水体的核心载体，其天然形态和水系连通性是自净能力的基础。严禁在河道、河滩、堤防内非法采砂、采石、取土等，坚决取缔围河造田、围滩养殖、私搭乱建、筑坝堵水等侵占行为。保持河道自然形态和连通性，让水体“活起来”，为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和微生物提供良好的生存空间。

二是内外调理，维护水体生态系统平衡。水体生态系统的完整与稳定，是保障其自净功能持续发挥的关键。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特别是电鱼、毒鱼、炸鱼等具有毁灭性、掠夺性方式的非法捕捞活动。保护本土水生生物资源，严防外来有害水生物种入侵，维护本土生物多样性，构筑起稳定、健康、富有活力的水生生物群落，为水体自净提供坚实的生物基础。

三是重塑功能，开展水体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是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的直接手段。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辅助为辅”的基本原则，强化原生态保护，优先采取生态护坡、建设湿地等方式，科学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等各类水生植被，循序渐进地恢复水体“水清、岸绿、底净”的自然健康状态，重塑其内在的生态平衡与净化循环系统。

沃飞

分类施策，盘活农村低效无效治污设施

近些年，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各地陆续投建了一大批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大幅提升乡村环境治理覆盖能力，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硬件支撑。但受前期规划布局、工艺选型、运维资金、管护机制等多重因素制约，部分治污设施常年停机闲置、运行效能偏低，沦为“晒太阳”工程，造成公共资源闲置浪费。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均作出部署，要求统筹整治农村低效无效治污设施，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短板。立足基层实际，需紧扣全面体检、靶向整改、长效管护工作思路，因地制宜优化治理模式，深挖存量设施利用潜力，唤醒沉睡闲置设施，切实盘活资产、释放治污实效。

全域摸排建档，实行一设施一台账。当地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实地排查，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各类治污设施逐项进行全方位“体检”，细致摸排设备工况、出水成效、配套管网、硬件完好度、运维经费落实等关键内容，分类标注正常运转、低效运维、闲置报废等状态，列明问题成因、责任单位与整改时限，落实清单化管控、销号式整改。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做法并全域推广，以样板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提升乡村治污设施利用效率。

分类施策整改，落实一问题一方案。整治低效无效设施要杜绝简单化“一刀切”，立足设施现状差异化处置。针对无利用价值的报废闲置设施，有序退出，依法依规拆除或封存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对建设规模偏大、日常负荷不足的闲置项目，通过降标等方式调配至治理需求突出的村落，最大化盘活资源。对低效运行设施实施技改升级，淘汰高耗能老旧机组，更换破损水泵、曝气、药剂投加等关键配件，修缮破损管网，通过工艺优化降低运维成本，探索低成本、轻量化管护路径。对运行平稳的在用设施，按需实施提标改造，常态化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完善管护体系，抓实建设管护并重。治污设施“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护”，破解重建建设、轻管护难题，关键是要打通长效运维的“最后一公里”。健全县级统筹、乡镇监管、村级属地管护三级管护责任体系，层层压实管护职责。建立常态化运行成效评估制度，动态研判设施运行短板，即时落实整改优化。优化绩效考核细则，把设施完好率、实际使用率、尾水达标率、村民满意度等关键指标纳入硬性考核，刚性约束倒逼履职尽责，以硬核监督保障治污成果长效稳固。

拓宽筹资渠道，构建多元投入格局。运维资金是设施长效运转的“血液”。要将农村治污设施年度运维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常态化预算，保障资金足额拨付、专款专用，破解“养不起”难题和设施“有钱建、没钱养”困境。构建财政补助、村集体经济列支、农户合理缴费、社会资本参与多元化筹资机制，依托村集体经济收益补充运维开支，探索村民适度付费管护模式；运用 PPP、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手段撬动社会资本入场，推行专业第三方运维+村级协助管护模式，从根源破解“无人管护、粗放管护、管护不善”等突出问题。

盘活治污设施低效无效治污设施，既是破解农村环境治理难题的现实举措，更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必行之策。要始终锚定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抓实摸排建档、分类整改、长效运维全链条工作，真正盘活闲置资产，激活设施治污潜能，持续擦亮乡村生态底色。

朱德明

压实“水土共治” 绝不能“查归查、改归改”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HJ1478—2026）（以下简称新版指南）将于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新版指南的出台标志着从“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的迭代升级，为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提供了更明确、更系统的操作遵循。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累积性的特点，等到超标再治理往往代价高昂。国际经验表明，前端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成本比例约为 1:10:100。换言之，生产过程中花费一元钱能排查整改的隐患，等到企业搬迁、污染扩散后再修复，也许需要付出百倍的成本。现实中，少数在产企业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视不够，跑冒滴漏、防渗设施失修、原辅材料堆放杂乱无章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问题，日积月累就可能演变成污染大隐患。

新版指南直击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的痛点，重点从 3 个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夯实了技术根基。

从“重土轻水”到“水土协同”，补齐管控短板。土壤与地下水是紧密关联的有机整体，土壤中的污染物会随着雨水淋溶、下渗进入地下水。过去少数企业只查土壤不看地下水。新规要求在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时，坚持统筹设计、同步实施，从单一介质管控转向水土系统治理，补上了长期存在的监管短板。

从“原则要求”到“精准指引”，降低执行门槛。新版指南细化了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隐患识别要点，哪些区域是重点、哪些设施必查、隐患如何分级，都有了明确标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照着指南就能按图索骥，排查到位。这既是约束也是帮扶，相当于给企业送上了一套标准化的“操作手册”。

从“隐患排查”到“闭环治理”，强化整改实效。新版指南最大亮点在于新增并强化了针对整治环节的要求，明确了隐患分级分类、整改方案制定、时限责任落实、验收销号管理等全流程规范。过去“查归查、改归改”的脱节状态将被打破，隐患排查将真

正形成“发现、评估、整改、验收”的管理闭环，确保排查发现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指南升级只是第一步，要让边生产边管控真正见效，还需在落实上狠下功夫。

企业要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当前仍有个别企业把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当成应付检查的“额外负担”，舍不得在防渗设施、监测设备上投入，日常环境管理上也较为宽松。广大企业要提升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隐患排查治理本质上是帮企业“治未病”，今天主动投入的每一分钱，都是在避免明天可能付出的巨额修复成本。在产企业特别是重点监管单位要将隐患排查整治融入日常生产管理，与设备巡检、安全检查同部署、同落实，逐步建立自行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地方要细化配套落地措施。国家层面的指南是通用性标准，落到具体产业、具体区域，还需要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化”转化。深圳出台《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边生产边管控技术指引》，将排查、监测、管控、修复各环节串珠成链；上海依托数字化手段建成土壤污染动态管控数据库，实现风险智能评估。这些先行经验表明，配套越具体、工具越管用，标准落地就越顺畅。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和技术补充，让企业有章可循、有径可走。

监管要兼顾力度与温度。抓落实不能搞“运动式”执法，更不能简单“一刀切”。生态环境部门要开展靶向监管，对排查走过场、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对主动防控、积极治理的企业加强指导与服务。同时要以新版指南实施为契机，将排查压力转化为企业转型动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工艺升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产生，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当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心正在向“防控结合、预防为主”转移。各地要以新版指南实施为起点，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整治，推动边生产边管控走深走实，守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底线。

王欣